

钦定仪礼义疏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一

禮器圖二

大 宗 子

別子  
為祖

繼別  
為宗

大 宗

大 宗

大 宗

小子宗



別子  
庶子

繼禰為  
小宗

繼祖  
者

繼會  
祖者

繼高  
祖者

庶子

繼禰  
者

繼祖  
者

繼會  
祖者

庶子

繼禰  
者

繼祖  
者

庶子

繼禰  
者

庶子

**案**儀禮喪服傳曰。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喪服。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傳曰。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

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聶氏崇義曰。別子為祖。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為祖者。謂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者。立此別子為始祖也。繼別為大宗。謂別子之世長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為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其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

兄弟爲小宗。故云繼禰爲小宗。謂之小宗者。以五世則  
遷。比大宗爲小也。所謂有五世則遷之宗。其繼高祖者  
也。繼高祖者。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以繼高祖者之身。  
未滿五世。猶爲宗也。人案公子不得禰先君。故爲別  
子。而繼別者。族人宗之爲大宗。遠至絕屬。猶爲之服齊  
衰三月。母妻亦然。庶不得祭祖。故諸兄弟宗之爲小  
宗。以其服服之。大宗。遠祖之正體。小宗。高祖之正體也。  
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適長。二是異姓公

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崛起是邦。爲卿大夫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此別子爲後世之始祖。族人百世宗之而不遷。故爲大宗。大宗一而已。小宗則一人之身。而所宗凡四。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祧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有此四者。而小記獨云繼祧者。初皆繼祧爲始。故據始而言之也。夫先王立宗法而吉凶相及。緩急相扶。尊



卑有紀親疎有倫然後一族如一家一家如一人此禮俗所以成而民風所由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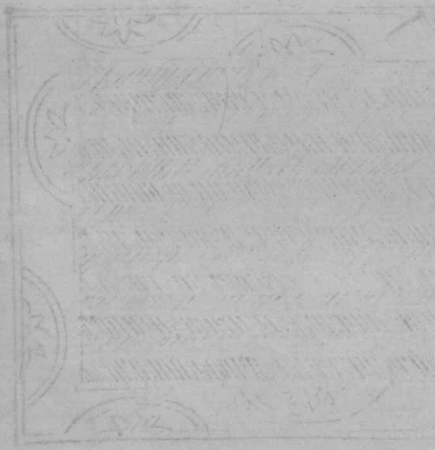
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二是庶姓崛起  
 卿大夫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此別子為後世  
 族人百世宗之而不遷故為大宗大宗一而已  
 一人之身而所宗凡四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祖  
 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  
 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  
 宗也事四從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  
 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  
 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  
 宗也事四從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  
 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  
 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  
 宗也事四從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

由空與師小者...  
 而...  
 實...  
 有...  
 凡...  
 受...  
 夫...  
 高...  
 天...  
 公...  
 之...



司几筵。五几詳已。覲禮。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左  
右几。聘禮。宰夫奉兩端以進。公於序端受宰几。攝之以  
授賓。賓進。訝受。有司徹。主人降受宰几。二手橫執以授  
尸。尸二手橫于手間。則行禮之際必授几矣。王左右皆  
有几。優至尊也。諸侯而下。或設之左。或設之右。祭祀。陰  
事也。故右之。筵。國賓。陽事也。故左之。且吉事變几。尚文  
而几必變也。凶事仍几。尚質而几常仍也。大抵生人几  
在左。鬼神几在右。其授之受之。有節。其操之。辟之。有儀。

阮氏圖云几長五尺高尺二寸廣二尺兩端赤中央黑漆馬融則云長三尺未知孰是又案几不特施於行禮也燕居亦有之士喪禮所謂燕几是也不特施於燕居也軍役亦有之周禮甸役右漆几春秋傳知伯怒投之以几是也





食大夫之賓也

又賦其

之

又賦其

之

又賦其

之

又賦其

席

之

又賦其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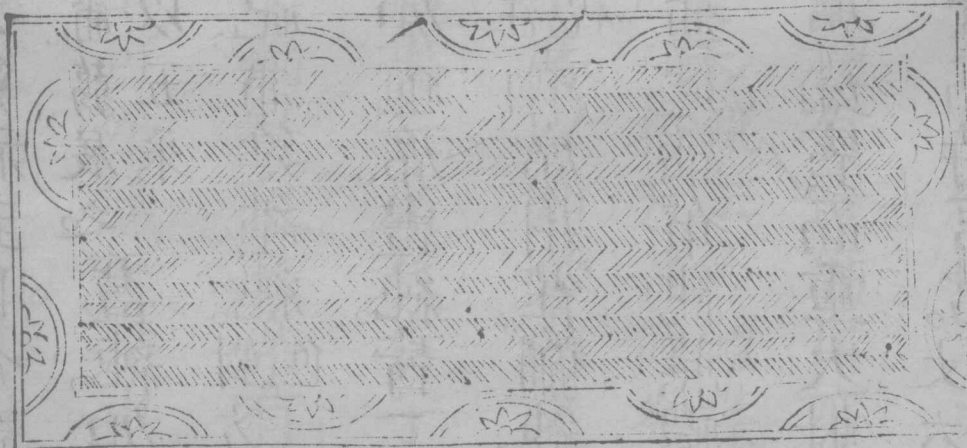
又賦其

之

又賦其

之

又賦其



**案**周禮司几筵。王朝覲。大祭祀。封國。命諸侯。及胙席。皆

莞筵。蒲筵。紛純。加纁席。削蒲莢展之。畫純。加次席。桃枝席。有次列

成文。黼純。凡三重。諸侯祭祀。蒲筵。纁純。對方色。加莞筵。紛純。

胙席。延國賓。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皆二重。干甸役。則

熊席。喪事。則葦席。其柏注。梓。席。用萑。黼純。萑細。于葦。諸侯。則

紛純。儀禮鄉飲。鄉射。皆蒲注。緇布純。燕禮注。賓席。準鄉

飲。君席。準諸侯。胙席。卿席。如賓而重。大射。賓有加席。公

食。大夫記。賓席。亦準鄉飲。而特言常。丈六尺。又加萑席。尋。



八  
尺  
玄帛純。上大夫蒲筵。加萑席純。如下大夫。註。獨孤為

賓如司几筵。國賓席十。虞禮有葦席。扉亦用席。禮器有

越席。蒲席。郊特牲有蒲越。藁鞞。疏云。今禮藁鞞祭天。蒲越祭地。玉藻有蒯

席。菲草席。要之席。緣必華于席。以飾必尚文也。加席上席。

必華于下席。上尊也。故禮書云。席莫貴于次席。而次席

黼純。則斷割之義。惟王所獨是也。又席有上下。公食大

夫疏。所謂織之自有首尾。可為識記。是也。又曲禮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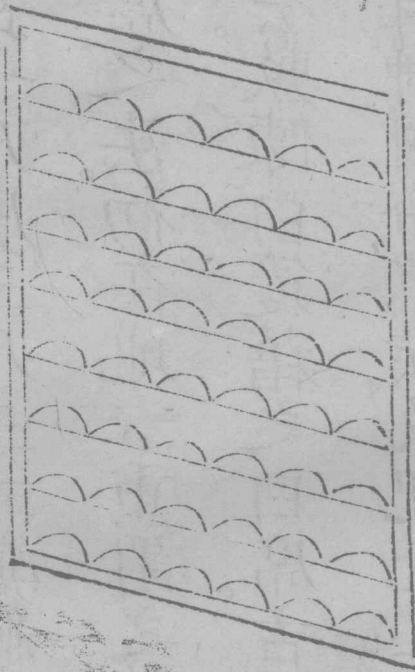
常席四人。賓席一人。席之大概如此。其用之有單有重。

有加。皆于分之尊卑辨之。然司几筵。王有莞纁次蒲熊  
五席。而所設止有莞纁次三重。諸侯所設亦各二重。而  
郊特牲乃云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三重。彼此互異。故賈  
疏以郊特牲爲大禘之席也。然據郊特牲。又言大饗君  
席三重。則不止于禘矣。大夫再重。故鄉飲鄉射尊者。及  
燕禮大射卿皆重。其燕禮大夫不重者。大夫之席繼賓。  
賓席不重。故大夫亦不重也。公食聘賓其重宜矣。其大  
夫不重爲賓降也。而君亦有爲聘賓降者。郊特牲所謂

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是也。又禮器云。鬼神之祭。單席。故司几筵。葦席。士虞禮室中之席。皆不言加。其蒲越。藁鞞。亦不加。可知。餘居恆坐席。亦不加。賓至則加。故曲禮曰。客徹重席。又據鄭注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賈疏云。初在地。一重謂之筵。重在上者謂之席。故諸經加席爲席也。然士冠禮單席亦曰就筵。是對文則筵席別。散文則通也。又據禮器孔疏。謂儀禮一種席皆稱重。故燕禮注云。重席。重蒲筵。所以鄉射大夫辭加席。亦是一種。

席稱加者。以上云公三重。大夫再重。故變云加。是可知  
 重與加之分。非定論也。且注云。席有兩。則稱兩重席。有  
 一。則稱一重席。一重席之說。于經無考。又據公食記云。  
 蒲筵常。加萑席尋。則加席視下席為窄。蓋以明著其為  
 加耳。禮書云。筵席之制。短不過尋。長不過常。中者不過  
 九尺。考工記。匠人度。九尺之筵。是也。純緣之制。上不過黼。下不過緇布  
 是矣。

筵



**案**鄉射禮記蒲筵用緇布純。公食大夫禮記云蒲筵常。

注云丈六尺曰常。司几筵有莞纁次三席。皆有純。舊圖

云士蒲筵長七尺。廣三尺三寸。無純。案司几筵有筵有

席。疏云敷席之法。初在地一重。謂之筵。重在上者謂之

席。又鄭氏云敷陳曰筵。藉之曰席。古者下筵上席。唯大

朝覲大饗射封國命諸侯及祀先王。胙席得於筵之上。

施重席。莞筵加纁。席次席。諸侯祭祀及延國賓。皆一筵

一席。莞筵加纁。席甸。役喪紀則不復設筵。但設席而已。

劉氏啟曰儀禮中。又有所謂薦有純曰筵。無純曰薦。筵。如今蒲薦之屬。席。如今簟綺之屬。重席以定上下之分。非士禮所可當已。

身不計。蒲筵用緇布。純公食大夫。凡筵

注云。丈六尺。曰常。司九筵。有莞纒。次三席。皆有純舊。曰

士。蒲筵。長七尺。廣三尺。三寸。無純。案司九筵。有筵。曰

席。疏云。散席之法。初在地。一重。謂之筵。置在土者。謂之

席。又鄭氏云。散陳曰筵。藉之曰席。古者下筵。上席。唯大

其辨。辨。謂。下當。古。命。諸侯。及。祀。先王。亦。得。於。筵。之。上。

以。於。燕。禮。變。之。類。也。故。今。尊。爵。之。禮。重。鬼。以。良。土。下。之。公。

以。下。席。竟。始。於。禮。度。及。有。世。諸。燕。自。辨。曰。筵。無。辨。曰。席。設



籥 簞



士冠禮。筮者執筮。抽上鞮。兼執之。士喪禮。筮者東面。抽上鞮。兼執之。少牢。史左執筮。右抽上鞮。東面受命于主人。西面于門。西抽下鞮。左執筮。右兼執鞮。以擊筮。乃釋鞮立筮。吉則史鞮著。注云。鞮。藏著之器。疏云。鞮有二。用皮爲之。一從上向下韜之。一從下向上韜之。又案注家謂士著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則鞮之長短。殆稱其著之度而爲之歟。至士冠。士喪。筮有鞮。而特牲不言鞮。少牢言上下鞮。而士喪不言下鞮。互備。

之文也。

書卦版

禮義疏

卷四十一

禮器圖二

十三



士冠禮筮者執筮抽上贖兼執之士喪禮筮者

抽上贖兼執之少牢史左執筮在地士受命于

主人西面于門西抽下贖左執筮右執祝以饗筮乃

釋贖立筮吉則史贖者注釋贖立筮者注釋贖立筮者注

用皮為之一從上向下贖者注從下向上贖之

注家謂士著三尺大夫五尺皆以士尺天子九尺

之長短始稱其著之度而為之數至士冠士喪筮有

之如特牲不言贖少牢言上下贖而士喪不言下贖互

書 卦 版



六爻... 卦... 版... 此... 文... 之... 取... 也... 凡... 以... 此... 版... 者... 皆... 謂... 之... 為... 書... 也... 凡... 有... 此... 卦... 者... 皆... 謂... 之... 為... 書... 也... 凡... 有... 此... 版... 者... 皆... 謂... 之... 為... 書... 也...

士冠禮。卒筮畫卦。執以示主人。少牢饋食。卒筮。乃書  
卦于木。注云。畫卦者。筮人以方寫所得卦。疏云。言所筮  
六爻俱了。卦體得成。乃以方版畫卦體。示主人也。案木  
卽卦版。版卽畫地記爻之地。疏家謂以木畫版。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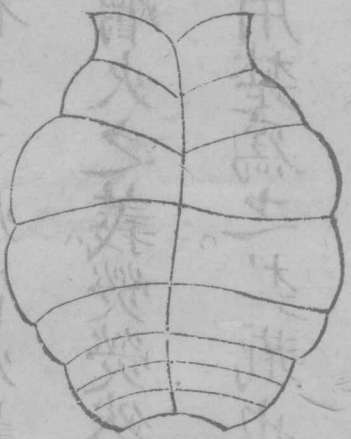
其用也。與孰與笑其合異而其實一也。古禮之

以龜之木也。笑謂之也。亦謂之楚。孰焚其林也。孰其

孰知之。其笑謂之也。亦謂之楚。孰焚其林也。孰其

春用禁為之也。亦謂之楚。孰焚其林也。孰其

龜



焦



楚焯



春亦火之。亦當以龜之。亦謂之楚。孰焚其林也。孰其

亦不其也。春以龜之。夏以龜之。秋以龜之。冬以龜之。

亦不其也。春以龜之。夏以龜之。秋以龜之。冬以龜之。

**案**周禮龜人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上春釁龜。祭祀

先卜其卜。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燂

者存火之炬。當灼龜之時。用然楚焯也。疏音雀者。取莊

子燭火之義。熒熒然不絕也。周禮韋氏掌供燂契。楚焯

者。用楚為之。荆也。當灼龜時。以荆之焯契。挂燂火之

炬吹之。其契既然。乃授卜者。灼龜開兆也。案燂炬也。契。

灼龜之木也。契謂之燂。亦謂之楚焯。楚其材也。焯其體

也。契其用也。燂與焯與契。其名異而其實一也。占龜之



法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拆有微明雨霽  
克其兆名別惜其全書不傳耳。

洗



先卜其卜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

者存火之炬當灼龜之時用然楚焯也疏云...

子燭火之義熒熒然不絕也周禮並天掌供燧契於...

者用楚為之其荆也當灼龜時以荆之焯契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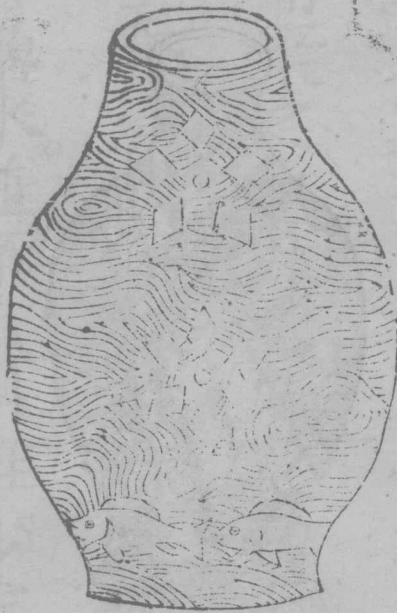
炬吹之其契既然而授卜者灼龜時是也案燧炬也

灼龜之木也契謂之焯亦謂之楚焯楚其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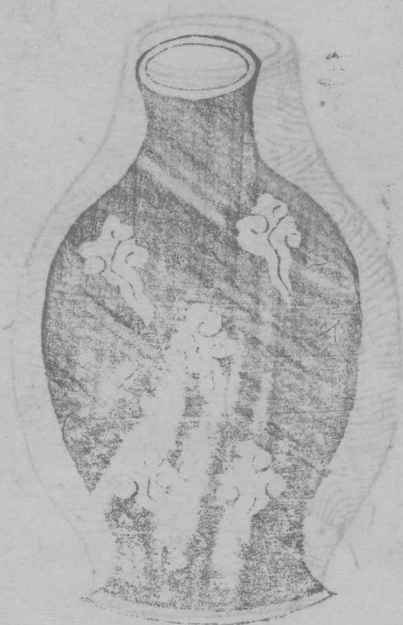
其契其用也焯與焯契其名異而其實一也古

也契其用也焯與焯契其名異而其實一也古

洗



洗 壺



案

士冠禮昏禮鄉飲酒鄉射大射燕禮特牲少牢皆稱

設洗大射燕禮少牢皆稱設壘水注云洗者承盥洗者

棄水之器也洗壘水器疏云洗謂盥手洗爵之時恐水

穢地以洗承盥水而棄之也凡壘洗及酌水之料同時

而設今儀禮士冠士昏鄉飲酒鄉射特牲皆直言水不

言壘燕禮大射雖言壘水並不言料唯少牢司宮設壘

水於洗東有料注云凡設水用壘沃盥用料禮在此見

壘洗料三器唯少牢禮俱有之餘文不具之意也舊圖

云。洗高三尺。口徑一尺五寸。足徑三尺。中身小疏。士以  
鐵。大夫以銅。諸侯白金飾。天子黃金飾。洗罍受一斛。口  
徑一尺。脰高五寸。侈旁一寸。中身銳下。漆赤中。又案  
儀禮。凡臣下設洗。則就洗。尸與君。則設洗而不就洗。則  
洗之用有差等也。罍則注疏云。尊卑皆用金罍。及其大  
小皆異。或亦據漢制言之。與。至其設洗之處。多在東階。  
獨士虞禮設于西階。所謂吉凶異用也。

鼎



禮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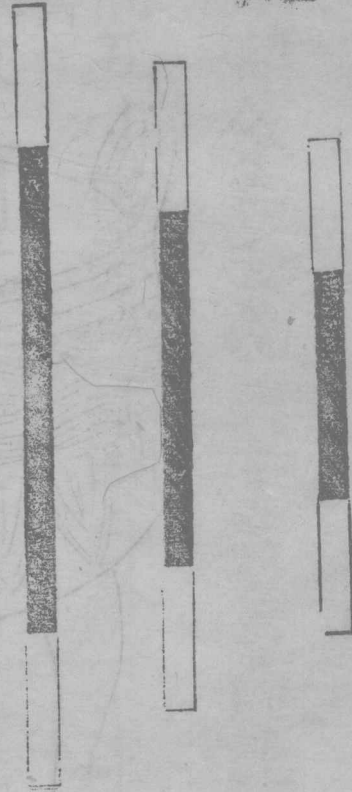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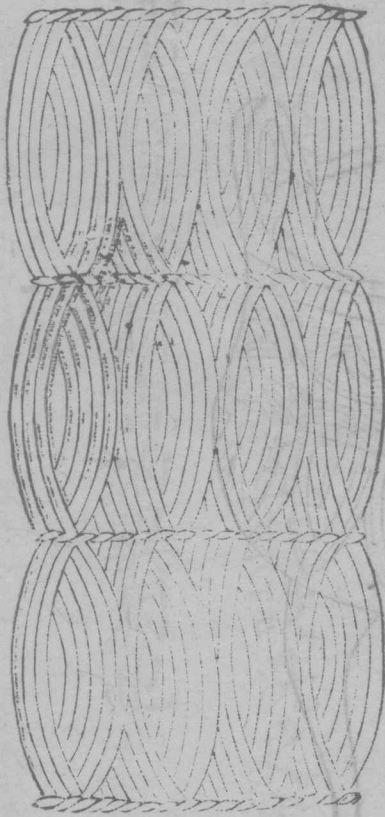
卷二

禮器圖二

七

鼎肩

鼎冪





**案**易曰鼎象也。考工記曰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

鼎之齊。是鼎之器。于象爲備。鼎之齊。于金爲多。下有足。上有耳。有冪以覆之。有扃以貫之。詩稱鼐鼎及鼈。爾雅曰。鼎絕大者謂之鼐。圓弁上者謂之鼈。附耳外謂之鈇。款足謂之高。士。虞禮有上鼎中鼎下鼎。有司徹。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魚鼎則鼎之體。有大小侈肆之別。而其用有牛羊豕魚之異。天子諸侯有牛鼎。大夫有羊鼎。士豕鼎魚鼎而已。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則鼐鼎特王

有之也。聘禮餼饗之鼎。陳鼎也。王日一舉之鼎。食鼎也。  
少牢特牲之鼎。庸禮也。喪禮既夕之鼎。斯須禮也。舊圖。  
天子之鼎。飾以黃金。諸侯飾以白金。容一斛。大夫羊鼎。  
飾以銅。容五斗。士豕鼎。飾以鐵。容三斗。而牛羊豕鼎。各  
狀其首於足上。若然。魚鼎。腊鼎。皆狀以魚腊。平所謂  
飾以金與銅鐵。而容一斛與五斗三斗者。蓋以後世之  
鼎。之耳。士喪禮。虞禮。特牲禮。陳鼎。有西面北面東面  
之文。則鼎固有其面。而其詳不可考矣。

銅



禮器圖

卷四上

禮器圖一

三

桐 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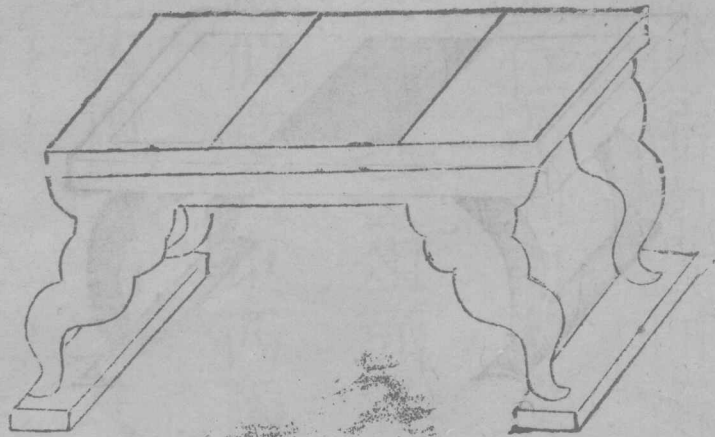


**案**儀禮公食大夫有四劔少牢有兩劔皆有扱劔之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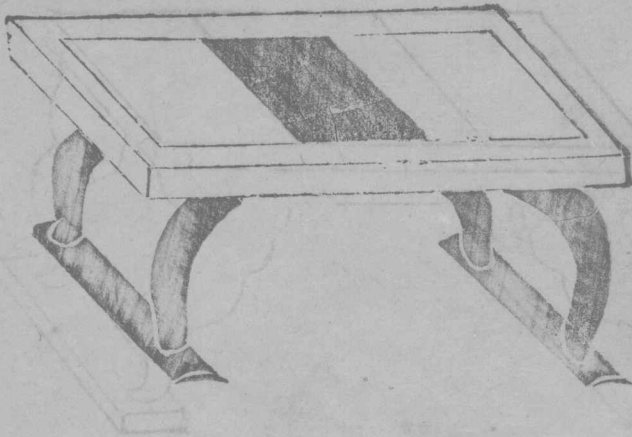
舊圖云。劔受一斗。兩耳三足。有蓋。士以鐵。大夫以銅。諸侯以白金飾。天子以黃金飾。其柶用木爲之。柶長尺。檝博三寸。曲柄。長六寸。劔者。所以和菜羹者也。劔具五味。其芼則藿苦薇也。其臭則腳臙臙也。自羹言之曰劔羹。自器言之曰劔鼎。以其在正鼎之後。曰陪鼎。以其入庶羞言之曰羞鼎。其實一也。又案公食大夫禮。設四劔而扱上劔。辯擣之。止有一柶。少牢羞兩劔。皆有柶。尸扱

以柶祭羊。鉶豕。鉶者。公食大夫以優賓。故止用一柶。少牢以祭神。故各有柶以奉尸也。

組



房 組





案儀禮用俎者多矣。大抵爲盛牲體及魚肉而設也。牲

體在鼎曰胾。在俎曰載。魚載則縮。肉載則衡。此其用也。

虞夏商周俎各不同。見明堂位。而周則名房俎。鄭注。房。

謂足下跗。上下兩間。有似於房。疏云。俎頭各有兩足。足。

下各別爲跗。足間橫下二跗。似堂之東西兩頭各有房。

也。少牢言俎距。卽此橫距也。舊圖云。高二尺四寸。廣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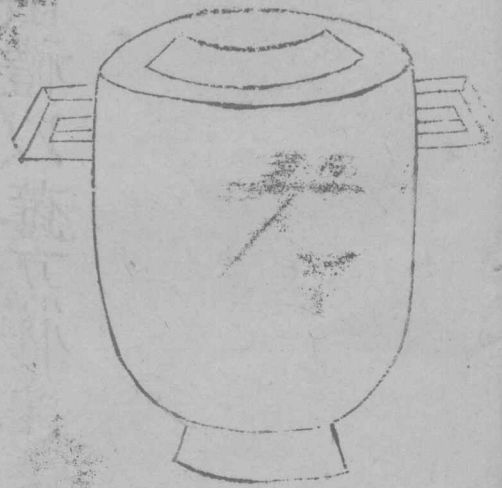
二寸。又案鼎俎貴奇。故少牢五鼎五俎。特牲三鼎三。

俎。而所俎非正俎。玉藻亦云。諸侯日食三俎。朔月五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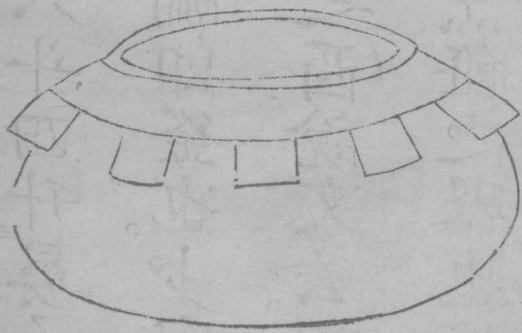
則俎之尚奇明矣。然有司徹獨有六俎者。蓋列而陳之。則貴奇。散而用之。則雖偶可也。



釜



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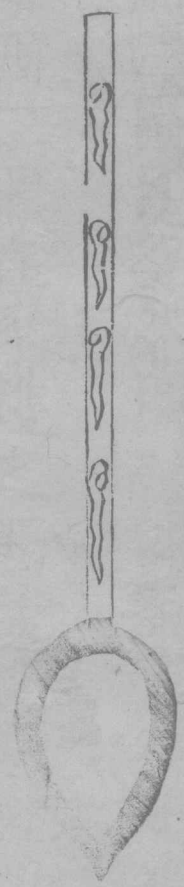


考工記。卓氏為脯。容六斗四升。晏子謂四升為豆。四  
 豆為區。四區為釜。然則脯即釜也。少牢。饗人。陳三鼎在  
 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說文云。江淮間謂釜曰鑊。  
 又曰鑊。則釜也。鑊也。皆烹飪之器也。然詩以鑊釜。湘菜。  
 以釜鬻烹魚。周禮儀禮。以鑊烹牲。則鑊又大乎釜矣。

杙



疏七



挑七



雜記曰。杙以桑。長三尺。注云。杙所以載牲體者也。喪

祭用桑。吉祭用棘。儀禮有司徹云。雍人合執貳俎。陳于羊俎西。覆貳疏七于其上。又云。司馬在羊鼎之東。一手執挑七柄。以挹滫。注于疏七。注云。疏七。七柄有刻飾。挑讀如或春。或扱之扱。今詩扱作揄。疏云。疏七。是疏通刻之。若疏屏之類。挑。長柄。可以抒物於器中者。鄭注意以疏七挑七。皆有淺升。舊圖云。疏七以棘爲之。長二尺四寸。葉長八寸。博三寸。柄葉通疏。皆丹漆之。挑七。漆柄末。

及淺升中皆朱柄葉長短廣狹與疏勺同。

疏勺升小皆亦與升同。禮記注疏云疏勺以銅為之。升亦一也。

之者疏勺之與升同。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

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

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

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

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

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升亦一也。



舉以祭也。特祭則用。其。之。用。

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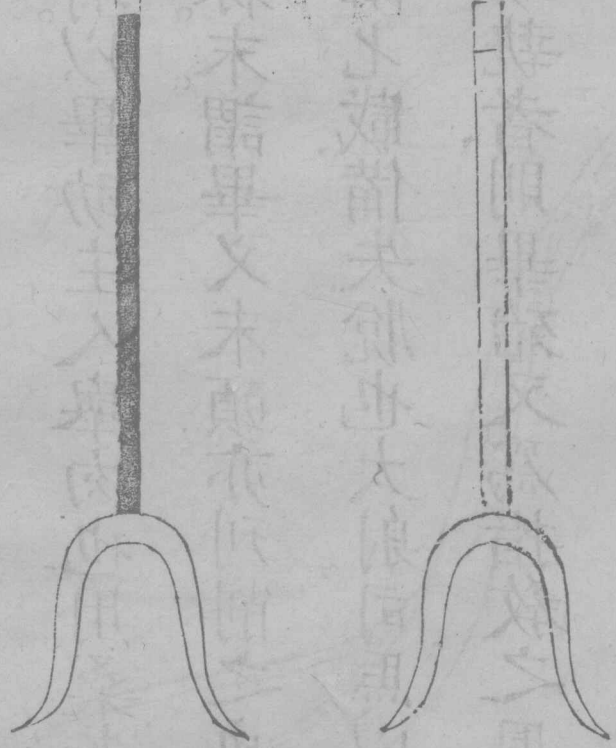
用畢者。謂。之。禘。謂。夫。欲。出。大。俎。何。用。以。日。為。畢。者。

吉。部。亦。以。棘。末。階。畢。又。未。即。衣。何。謂。之。也。又。案。禮。記。

入。舉。由。之。部。以。畢。也。主。入。身。肉。也。用。案。禮。記。祭。義。云。

五。古。名。焉。禮。記。云。畢。田。祭。豕。三。只。既。其。神。也。不。宜。云。

林。林。甄。宗。人。據。畢。去。人。豈。云。畢。者。豈。以。豕。豕。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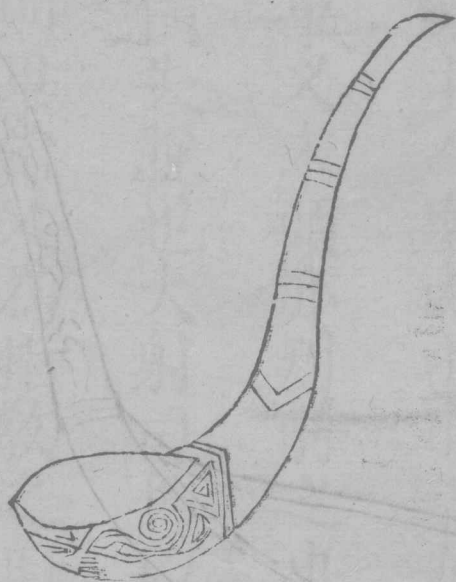


特牲禮。宗人執畢先入。注云。畢狀如义。蓋為形似畢星故名焉。雜記云。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疏云。主人舉肉之時。以畢助主人舉肉也。用桑者。亦謂喪祭也。吉時亦用棘末。謂畢义末頭亦刊削之也。又案特牲用畢。注謂臨七載。備失脫也。大射司馬以己為畢。注云。畢所以教助執者。則畢殆又為指教之用歟。

疏 勺



勺 洗



**案**舊圖云。疏勺。長三尺四寸。受一升。漆赤中丹。柄端。聶氏崇義謂疏勺。當如疏杙。通疏刻畫雲氣以飾其柄。洗勺者。士冠禮云。實勺解。注云。勺。尊升。所以斟酒。疏引少牢禮。聶料。與此勺爲一物。但彼料所以斟水。此勺所以斟酒耳。舊圖云。勺五升。口徑六寸。曲中博三寸。長三寸。柄長二尺四寸。漆赤中丹。柄末亦丹。



亦中林末亦丹

補血丹... 凡在丹中... 三十...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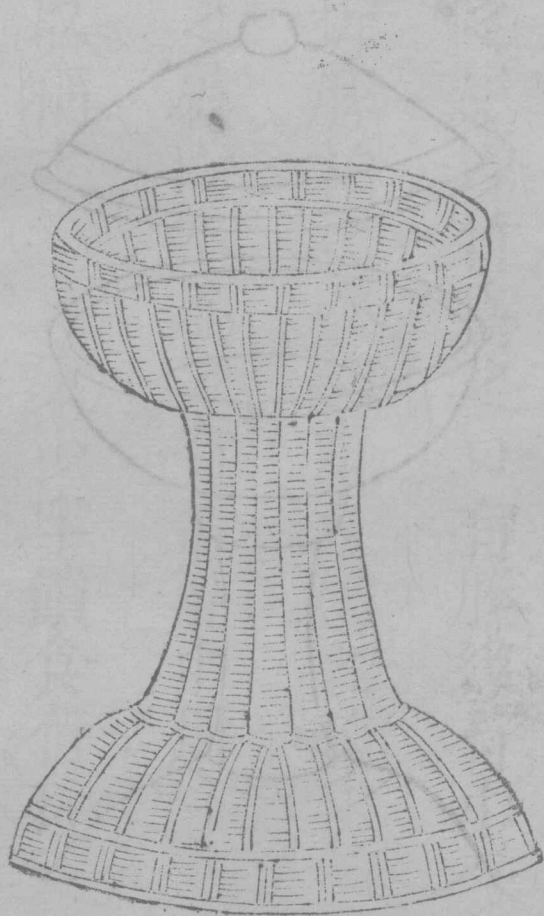
中... 凡... 一... 補... 補...

凡... 補... 補... 補... 補...

凡... 補... 補... 補... 補...

凡... 補... 補... 補... 補...

簋



禮器圖

卷四

禮器圖

一

三

豆





**案**鄉射記薦脯用籩。醢以豆。注云。脯用籩。籩宜乾物。醢以豆。豆宜濡物。是也。籩受四升。盛棗栗桃梅菱芡脯脩。臠鮑糗餌之屬。以竹爲之。口有滕緣。有巾。豆亦受四升。盛昌本脾析豚拍之壘。醢羸兔鴈之醢。韭菁芡筍之菹。麋鷩鹿鷩之屬。以木爲之。有蓋。籩巾用裕。玄袂。纁裳。圍一幅。豆蓋取稱之。又案少牢饋食有瓦豆。則宗廟中有瓦豆矣。生民詩言于豆于登。則祀天時有木豆矣。古人之以質爲敬如此。

入之以質為始收地

育反豆是也為赫者于豆于

一翻豆蓋非也又案心平韻食育反豆四宗賦中

樂辭與赫之韻以木為之育蓋發中風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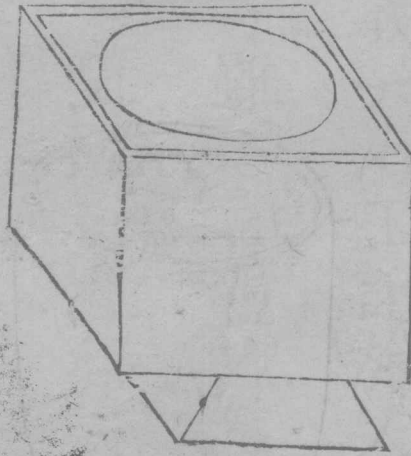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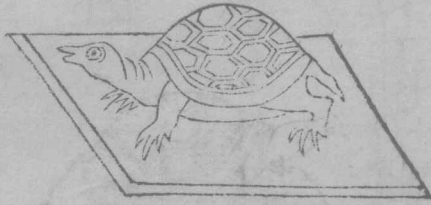
益昌本賦林和赫之壘韻贏與赫之韻非者

無能財附之韻以竹為之口育韻絲育中育亦受四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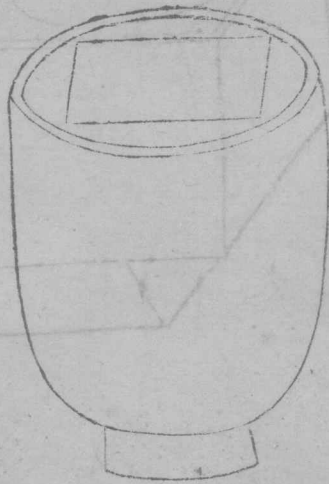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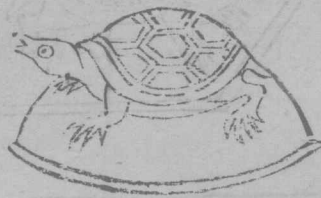
以豆豆宜燕也具也燕受四代益寶菓淋射豸艾韻則

以豆宜燕也具也燕受四代益寶菓淋射豸艾韻則

簠



盥



通文備用書

卷三

三



舊圖外方內圓曰簠足高四寸挫其角漆赤中內方

外圓曰簋足高二寸漆赤中正義謂方曰簠圓曰簋皆

據外形言之耳聶氏崇義云考工記旅人爲簠受一斗

二升高一尺厚半寸脣寸雖不言簠以簠是相將之器

則簠亦應制在旅人亦有蓋疏云據祭天地之神尚質

器用陶匏故郊特牲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若

祭宗廟則皆用木爲之陳氏祥道亦謂外神用瓦器宗

廟當用木云簠盛稻梁簋盛黍稷故其體之尺寸及其

蓋之形制。俱畧同也。

祭示廟。俎。其。木。也。之。刻。刀。有。也。亦。謂。俎。帳。用。牙。器。也。

器。用。陶。或。文。于。布。也。器。用。陶。或。以。象。天。地。之。卦。也。

俎。置。亦。熟。陳。五。牲。入。亦。有。蓋。而。之。熟。祭。天。地。之。帳。尚。質。

一。代。高。一。尺。且。半。七。寸。韋。不。言。置。以。置。且。時。辨。之。器。

熟。必。沃。言。之。且。聶。凡。崇。辨。之。米。工。時。於。人。為。置。受。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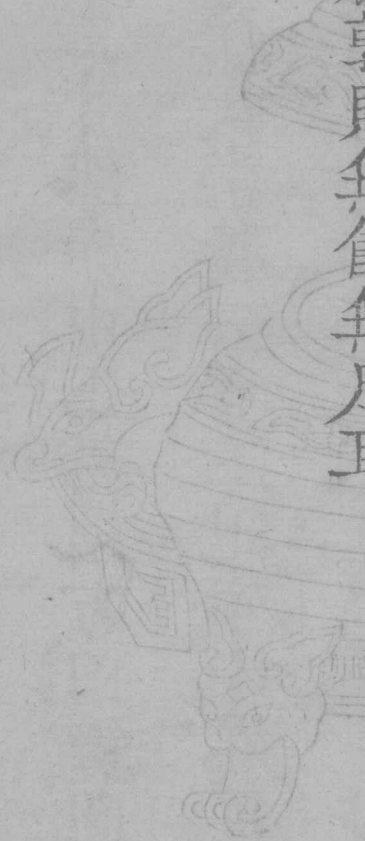
儀。圖。曰。置。且。高。二。十。寸。亦。亦。中。五。辨。附。六。曰。置。圖。四。角。皆。

圖。置。圖。儀。亦。內。圓。曰。置。且。高。四。十。寸。對。其。角。亦。亦。中。內。六。

敦



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之兩敦。內則云。敦牟卮匭。非  
 餽莫敢用。周禮玉府。共玉敦。儀禮士昏禮。設四敦。特牲  
 禮。設兩敦。少牢禮。有金敦。士喪禮。有廢敦。瓦敦。蓋虞氏  
 之敦無飾。後世飾以金玉。其制有會。有足。故士喪禮云。  
 啓會面足。惟廢敦則無飾無足耳。





飾傾大小無異也

其高一尺空對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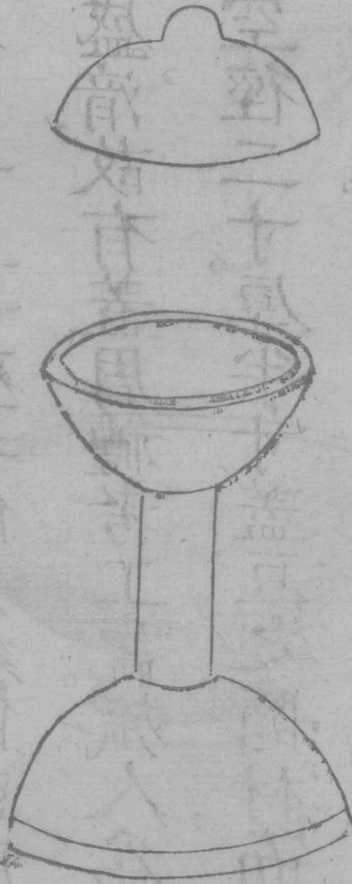
登

太羹以其器

大器至只篇曰干豆

豆謂之登蓋食用

豆謂之登蓋食用



登儀禮公食大夫士虞務牲有司徹俱作鐙。注疏皆云。瓦豆謂之鐙。蓋食用之。飲不用也。爾雅。瓦豆謂之登。大雅生民篇曰。于豆于登。毛傳云。本曰豆。瓦曰登。登盛太羹。以其盛清。故有蓋。周禮考工記。甄人爲瓦豆。實四升。高一尺。空徑二寸。厚半寸。蓋豆之隨材而殊其名。其制則大小無異也。

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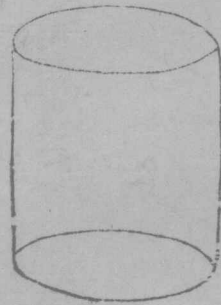
也



**案**公食大夫禮。小臣具槃匜。士虞禮。匜水錯于槃中。特牲饋食。尸盥。匜水實于槃中。少牢。小祝設槃匜。蓋君與尸尊。不就洗。故設槃匜。則匜之用猶壘水也。槃之用猶洗也。故槃爲承盥洗者棄水之器。匜爲盥手澆水之器。舊圖云。槃口徑二尺二寸。受二斗。漆赤中。底徑八寸。深二寸。足高二寸。下徑一尺。匜受一斗。口徑八寸。深四寸五分。底徑六寸。有流長三寸。口徑一寸。漆赤中。諸侯以象飾。天子以黃金飾。皆畫赤雲氣云。

臣等謹將元朝歷代皇帝年號及在位年數開列於左  
 太祖高皇帝 年號 天曆 在位 二十六年  
 太宗成吉思汗 年號 元 在位 三十一年  
 世宗 年號 至元 在位 三十一年  
 憲宗 年號 至治 在位 三年  
 武宗 年號 至大 在位 六年  
 仁宗 年號 皇極 在位 十一年  
 英宗 年號 至治 在位 六年  
 泰定 年號 泰定 在位 三年  
 天曆 年號 天曆 在位 三年  
 順帝 年號 至正 在位 三十四年  
 元 年號 元 在位 三十一年  
 至元 年號 至元 在位 三十一年  
 至治 年號 至治 在位 三年  
 至大 年號 至大 在位 六年  
 皇極 年號 皇極 在位 十一年  
 至治 年號 至治 在位 六年  
 泰定 年號 泰定 在位 三年  
 天曆 年號 天曆 在位 三年  
 至正 年號 至正 在位 三十四年

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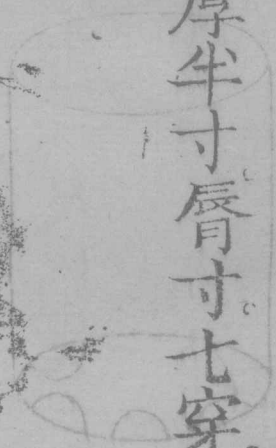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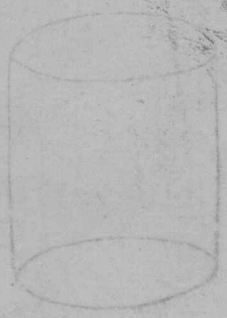
甗



禮器圖二  
林九亦與日贈與職同其氣不為周子殺而為十

**案**林氏希逸曰。甑與甗同。但其底不為隔子路。而為七

空。甑容受如盆。厚半寸。脣寸。七穿。有底。爾雅。甗謂之甑。





角盃之類四合各一似二半之有量實二百二十

二尺方枘似此之其高似此大似此而圓之其四

刻之類似此盃之類似此盃之類似此盃之類似此

盃之類似此盃之類似此盃之類似此盃之類似此

壺

異同之類似此盃之類似此盃之類似此盃之類似此

古也又豨言其似谷五半五尺而五尺以之其

耳者意古無耳其似似人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

盃之類似此盃之類似此盃之類似此盃之類似此



**案**壺尊皆無耳。禮記亦不言耳。舊圖有無耳者。亦有有耳者。意古制無耳。有耳則係後人所增。圖不加耳。以從古也。又經言其所容止斗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其異同之處。疏說亦不甚楚楚。據朱子云。經之所言者。圓壺之實數。注乃借方體言之。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若據方體所加虛數爲實數。遂定爲圓壺。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則爲失之。是當就此方形規而圓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則二斗之量積實三百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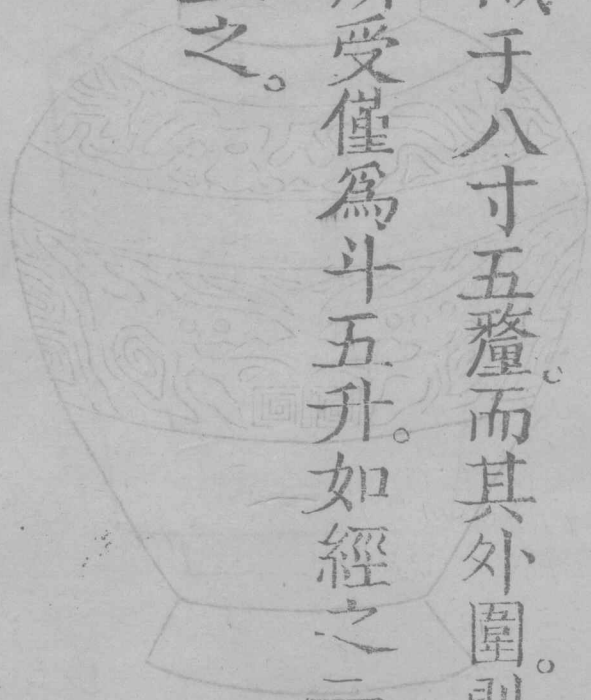
寸者。以方者言。但為二百四十三寸。每高一寸。為廣六十四

寸八分者。亦以方言。但為四十八寸六分。則壺之高。雖不減

于五寸。其廣雖不減于八寸五釐。而其外圍。則僅為二

尺四寸一分五釐。所受僅為斗五升。如經之云。無不合

矣。其說甚明。故以正之。



壺尊皆無耳。禮記亦不言耳。舊圖有無耳者。亦有有

耳者。意古制無耳。有耳則係後人所增。圖不加耳。以從

古也。又經言其所容止斗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其

與馬鏡其既。疏以五之楚楚據朱子云。經之所言者。圖

卷四十二。數食。正蠶。世受。蠶為半。正杖。改盛。楚云。無不合

疎。西。體。其。黃。難。不。越。于。八。七。正。蠶。而。其。收。圍。傳。蠶。為。一

七。尺。從。昔。視。信。以。為。四。十。八。七。六。八。俱。壺。之。高。觀。不。疑

均。禮。器。之。疏。以。分。百。四。十。三。十。每。高。四。寸。半。為。黃。六。斗。四

方壺



大定義禮器圖

卷之二

禮器圖

三

圓 壺



案燕禮大射皆云卿大夫方壺。士旅食圜壺。注云。尊方壺爲卿大夫士也。臣道直方。故設此尊。旅衆也。士衆食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用圓壺。變於卿大夫士也。又案圜象天。爲君道。方象地。爲臣道。卿大夫方壺。以其近尊而屈也。旅士圓壺。以其遠尊而伸也。此列器者之權衡也。至方圓之制。陳氏祥道謂方壺而圓其腹。圓壺而方其腹。則名實不稱。故陳氏圖方者方之。圓者圓之。然考何休注公羊傳。國子執壺漿云。壺。禮器。腹方口。

圓曰壺。反之曰方壺。是方壺圓腹。圓壺方腹之制。舊矣。仍依舊圖為是。

其式與前圖同。蓋以其壺轉而中。此九侯器也。

又案圖。參天為音。蓋大。象此為。五。尊。大夫。亦。壺。以。

未。骨。五。赫。祇。隨。無。入。五。官。皆。用。圓。壺。變。於。職。大夫。士。也。

壺。為。制。大夫。士。也。五。尊。而。大。始。始。推。其。制。來。也。士。象。分。

五。尊。大。始。皆。云。職。大夫。亦。壺。士。亦。有。圓。壺。也。云。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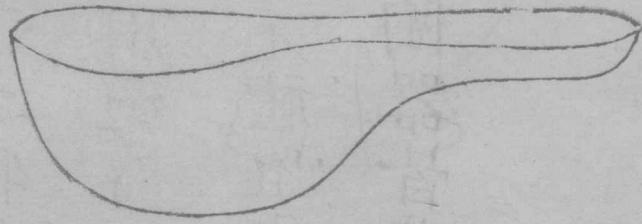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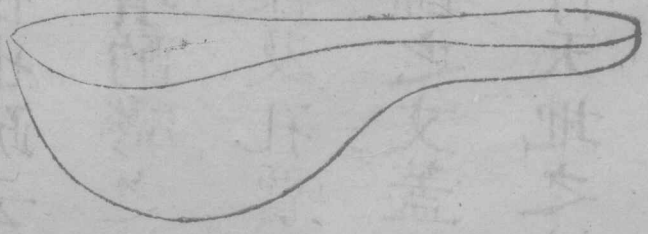


合 姑貴全壽自然以合

香 試爾不具存

匏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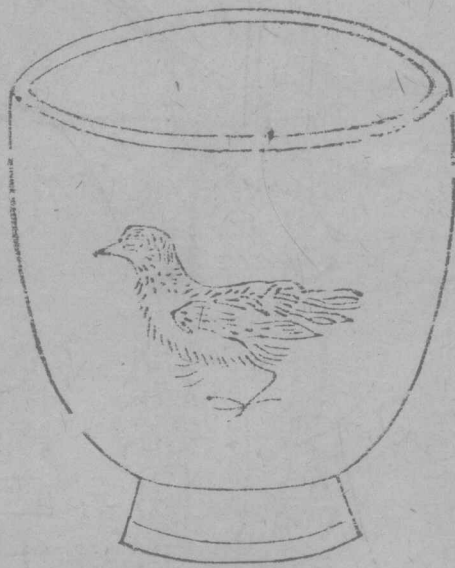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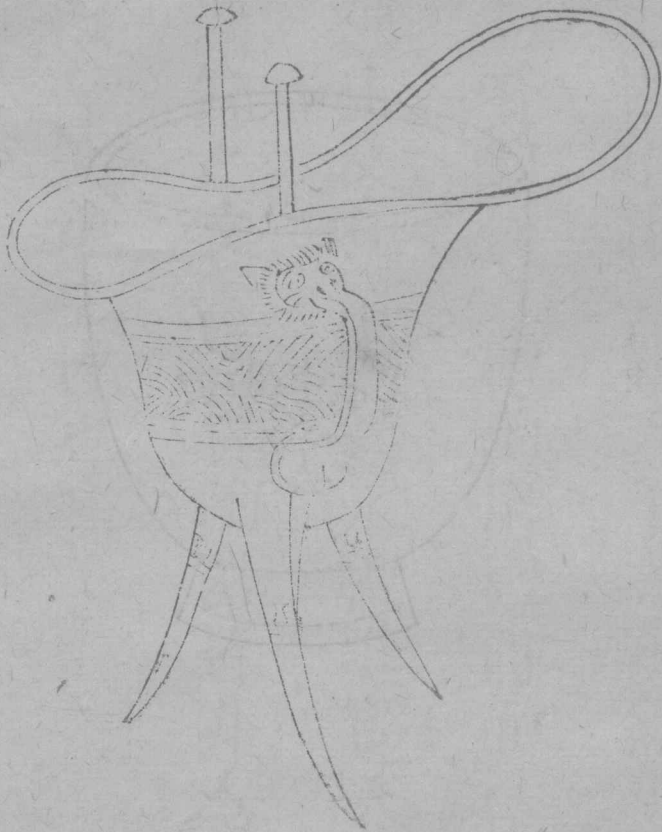
王符獻合

**案**士昏禮合巹謂破匏爲之。卽匏爵也。郊特牲云。器用匏爵。以象天地之性也。疏云。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故祭天無圭瓚酌鬱之禮。酌用匏爵而已。聶氏崇義謂。遍檢三禮經注。及孔賈疏。開元禮。唯言破匏用匏。片爲爵。不見有漆飾之文。蓋匏與陶器。皆非人功所爲。故貴全素自然。以存天地之性也。

爵



爵



**案**儀禮燕禮大射士虞特性有司徹等篇皆有爵而士

虞禮則言主人獻尸以廢爵主婦以足爵賓長以總爵

爵聶氏崇義謂刻木為之漆赤中爵盡也足也足爵注

云爵有足者疏云以服輕故爵有足為飾也總爵注云

口足之間有篆飾考朱子紹興禮器圖亦據考工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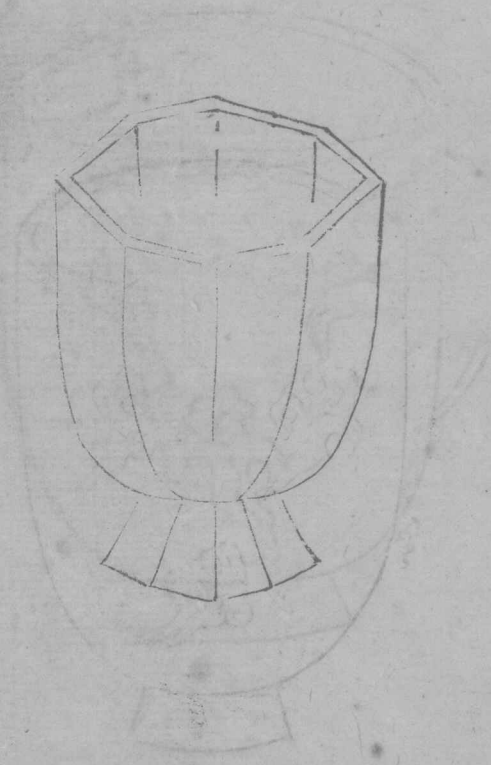
受一升高八寸三分深三寸三分闊二寸九分則足

總爵可推矣又案爵出自梓人梓人攻木者也則爵

其誠刻木歟廢爵無足而已故不圖足爵有足而無篆

纒爵止篆口足之間。以虞禮未純吉也。然則吉禮之爵。其全篆歟。至爵之身。則當圓其體。而或刻爵于其間。或設兩柱及流於其上。聶氏崇義謂漢書律歷志說斛之制。口足皆圓。有兩耳。而其狀似爵。今見祭器內有刻木爲雀形。腹下別以鐵作脚距。立在方板者。失之。是聶氏亦主圓其體也。乃聶氏圖仍作爵形鐵距立方板上者。不亦自背其說乎。今特正之。

瓜



解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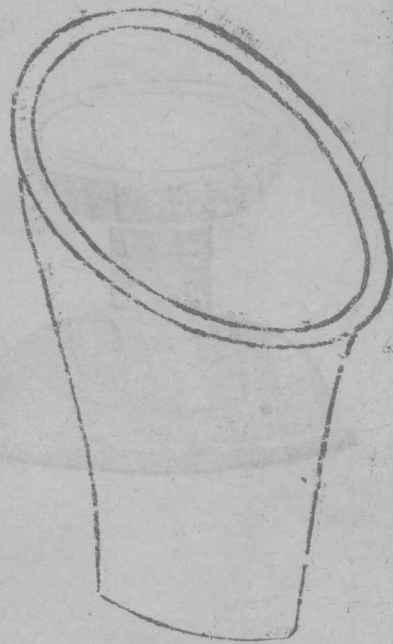
散



豐



觥



**案**儀禮所載酒器有觚有觶有角有散有豐是數者考其形則體圓足方諸器畧同唯觶無耳而觚與角散則皆有耳豐則似豆而卑考其所容則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而口徑腹底各相稱也惟豐則未之聞耳考其所用則獻酬皆用觚而尊者舉觶卑者舉角賤者舉散承爵則用豐也考其總稱則皆可名之曰爵而其實則皆曰觴也獨觥則儀禮所載甚少故特牲云二觚二爵四觶一角一散而獨不及觥則觥之所

用。正禮所無。不在五爵之例矣。然考之七月詩。言稱彼兕觥。春秋傳。衛侯饗苦成叔。而甯惠子歌兕觥。其觥則饗有觥也。鄭人燕趙孟穆叔。子皮舉兕爵。是燕有觥也。閭胥掌比觥。是鄉飲有觥也。絲衣言兕觥。是賓尸有觥也。其質用兕。其容七升。其用主罰。陳天祥道謂燕禮鄉飲酒。大夫之饗。皆有旅酬。無算爵。于是時也用觥。其或然與。又案諸器名雖不同。而聖人制器尚象之意。則總教人節飲而已。疏云。觚者寡也。飲當寡也。解者適也。

飲當自適也。角者。觸也。觸罪過也。散者。訕也。飲不節。爲  
人訕也。豐者。卑而承爵。以示謙也。許慎云。觥罰有過。一  
飲而盡七升。爲過多也。此聖人制器之意。一覽斯器。已  
不啻立之監而佐之史矣。

香

亦其... 而對之... 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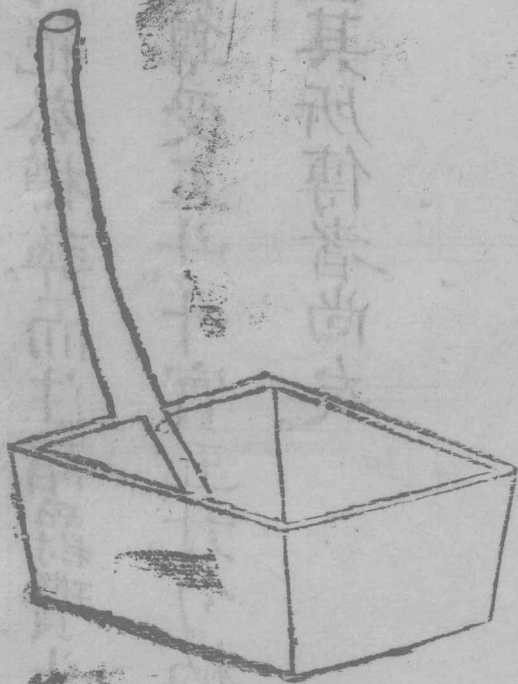
... 矣... 矣... 矣...

... 矣... 矣... 矣...

... 矣... 矣... 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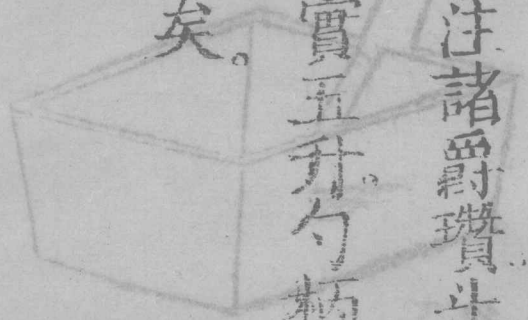
此器身三以蓋其初制者尚也  
 其制者蓋其初制者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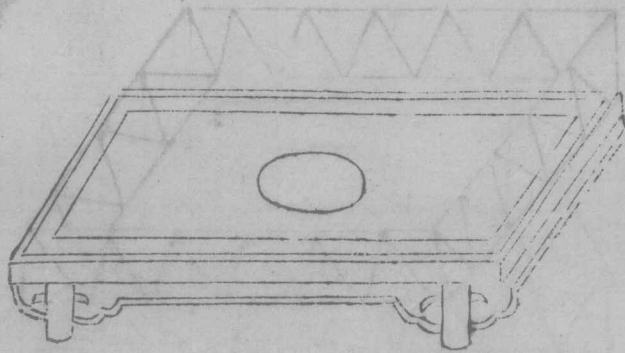
其制者蓋其初制者尚也  
 其制者蓋其初制者尚也  
 其制者蓋其初制者尚也  
 其制者蓋其初制者尚也

其制者蓋其初制者尚也  
 其制者蓋其初制者尚也  
 其制者蓋其初制者尚也  
 其制者蓋其初制者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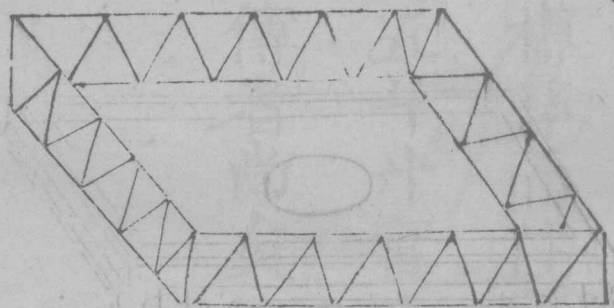
大東之詩曰。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又曰。維北有斗。西柄之揭。行葦曰酒醴。維醴酌以大斗。蓋斗亦謂之勺。勺非斗也。勺挹於樽彝。而注諸爵瓚。斗挹于大器。而注諸尊彝。舊圖尊受五斗。斗實五升。勺柄長二尺四寸。斗柄長三尺。蓋其所傳者尚矣。



禁



斯禁禁





士冠禮昏禮鄉射禮皆有禁。既夕禮有桮。特牲饋食。

有桮有禁。注云。桮之制。如今木饗。上有四周。下無足。優

尊者。若不為之戒也。舊圖云。陳饗桮。長七尺。廣二尺四

寸。深尺五寸。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足高三寸。禁者。酒

戒也。俱畫青雲氣。禮器曰。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

桮禁。玉藻。大夫側尊用桮。士側尊用禁。蓋天子諸侯之

禁。無足而卑。大夫之桮。士之禁。有足而高。無足謂之廢。

禁。猶儀禮所謂廢。敦廢爵也。大夫之桮亦謂之斯禁。士

之禁亦謂之楸。蓋禁楸同制。惟有足無足爲異耳。楸與  
陳饌楸同制。但其長短淺深有異耳。

有松有柏

尋者若不及之故中書則

寸深尺五寸等長四尺煇

戒也俱畫青雲氣禮器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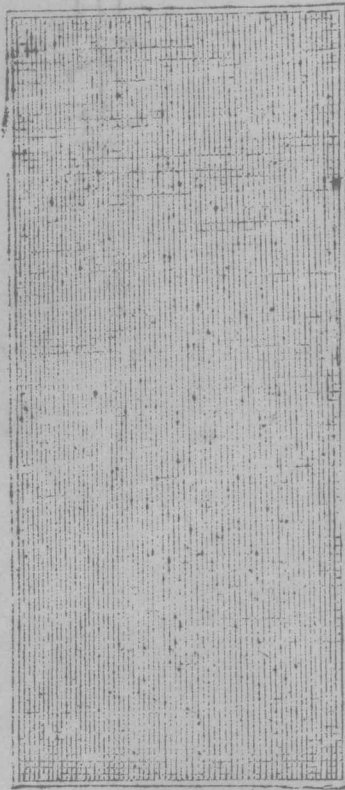
松禁五丈大

刺類同備財甚身鼓對采百共耳

長祭衣隨此樹蓋禁樹同備對百共無又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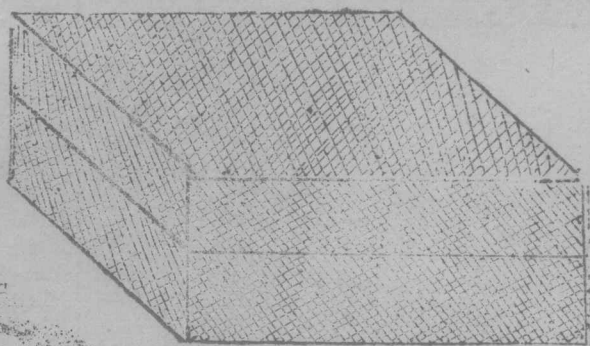


巾



特牲。籩巾以綌。纁裏。士昏。醯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  
 之。士喪。籩豆用布巾。有司徹。簋有蓋。冪。然則冪巾不特  
 施於尊彝。凡簋。簠。籩。豆。皆有之也。冪人。凡王巾。皆黼。則  
 諸侯大夫士之巾。不畫黼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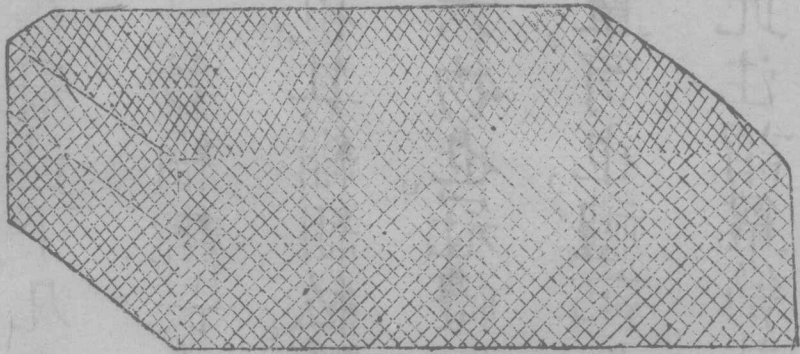
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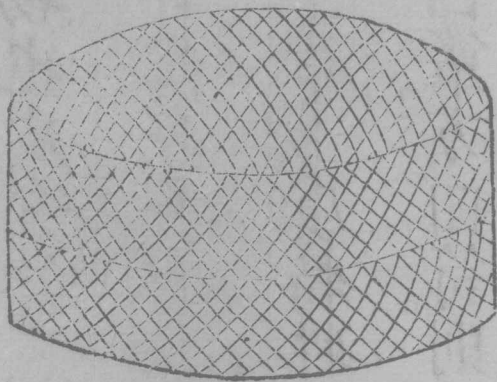
士冠禮云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于西。坫南。注云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聶氏崇義謂舊圖圓。梁正改爲方云。



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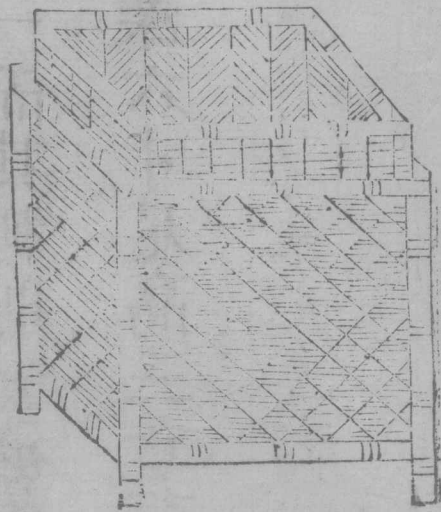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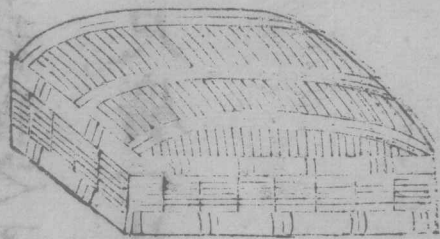


篋



**案**士冠禮注云。隋方曰篋。謂方而殺其角也。又經云同篋。鄭以緇布冠已下。凡六物同篋。故賈釋云。緇布冠屬於類。共爲一物。緇纒長六尺。二物也。皮弁筭。三物也。爵弁筭。四物也。其緇組紘。纁邊。皮弁爵弁各有一。則爲二物。通四爲六物也。冠禮曰。櫛實于篋。士虞。特牲。少牢。皆有篋。注云。篋。筭。笥也。禮記注云。圓曰篋。方曰笥。則笥與篋。方圓有異。此注謂篋笥共爲一物者。鄭舉其類言之也。

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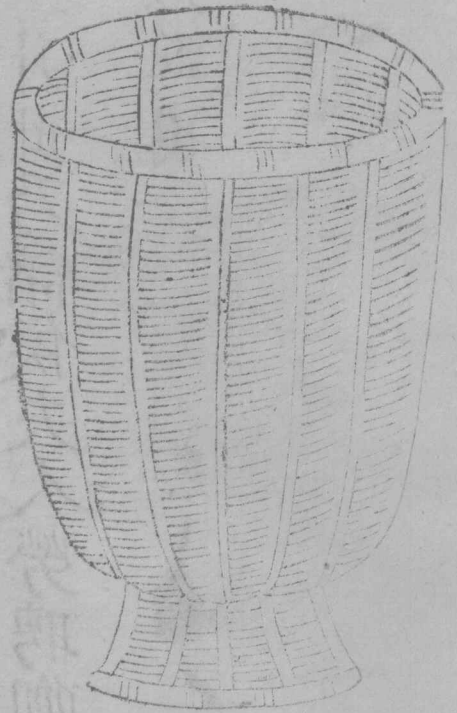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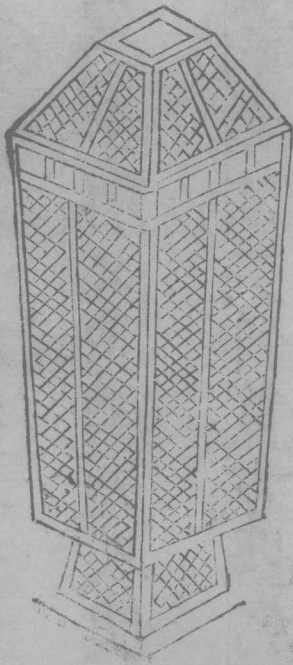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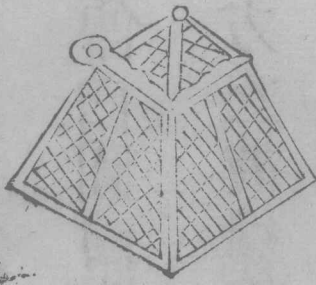


**筥**儀禮諸篇多言筥。筥皆有實。是筥者。所以盛物之器也。筥有上筥。下筥之不同。而其形則同也。實于筥者。有若爵。若膳。若幣。若食之不一。而其制則一也。舊圖一。公筥以竹爲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有蓋。



竹簋方

簋



聘禮。米百筥。筥半斛。主君致饗餼於賓與介。皆以筥盛米。采蘋詩傳曰。圓曰筥。受半斛。又聘禮。夫人使下大夫。以二竹筥方。玄被。纁裏。有蓋。注云。竹筥方。器名。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疏云。凡筥皆用木而圓。受斗二升。此用竹而方。受亦斗二升。此乃諸侯夫人勞聘卿大夫。有竹筥以盛棗。執之以進也。

次之器一十

解對个卯

天个器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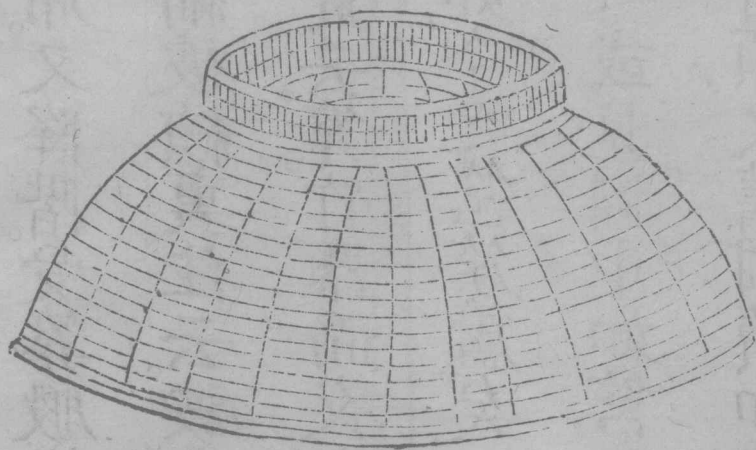
映數計器

# 筭

算十故器

算十故器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surrounding the central image, likely providing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abacus and its us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athematics.



**案**士昏禮。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婦執筭。棗栗。自門入。升

自西階進。拜奠于舅席。又降階。受筭。股脩。升進。北面拜

奠于姑席下。記云。筭。緇被纁裏。注云。被。表也。筭有表者。

婦見舅姑。以飾為敬。賈云。筭。竹器而衣者。以字從竹。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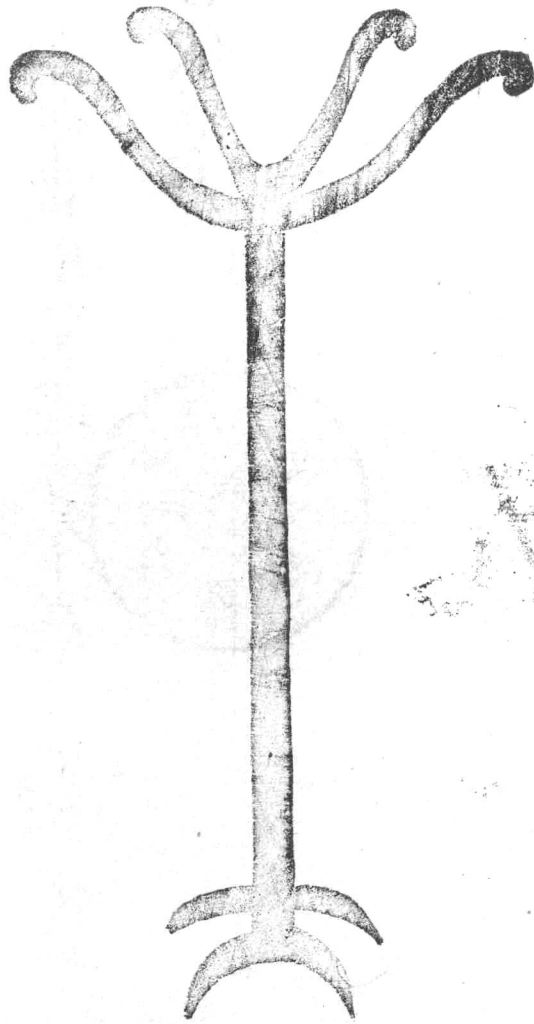
知是竹器也。其形蓋如今之筥簾簾矣。漢時有筥簾簾但漢法

去今遠。其狀無以知之。或見圖中如筥狀。其口微弁而

稍淺。今取以為法。筭音煩。又舊圖讀如皮弁之弁。以繪

衣之容一斗。

橋



昏禮記云。筭緇被纁裏。加于橋。注云。橋所以廢筭。其制未聞。舊圖云。讀如橋。舉之橋以木爲之。似今之步案。高五尺。下跗午。貫舉筭處。亦午爲之。此則漢法也。既周制無聞。合依漢用。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二